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20—02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内乡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鑫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内乡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设施建设项目（监测用房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内乡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设施建设项目（监测用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内乡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发改审批〔2025〕3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科研监测用房及疫源疫病监测点898.36m²及配套建设、瞭望塔2座（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1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玖万陆仟贰佰柒拾陆元整（¥ 3696276.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培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1 月 0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内乡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十四、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邵高

委托代理人（签字）：明建

银行账户： /

银行账户：263787313455

开户行： /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未来路支行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详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20-- 021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施工图纸、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信誉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联 系 电 话：18838971428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建筑施工质量安全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等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书、中标通知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投标函及其附录、施工图纸、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4 价格调整

1.4.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工程材料价格波动在±5%以内（不含5%）价格不予调整，波动在±5%以外（含5%）的工程材料价格予以调整，调整价格以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盖章为准。

其他约定：其他未明确的结算细节，按国家现行计价规范及本合同其他相关约定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邢富山

职 务：保护科科长

联系电话：15839973566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处理如合同变更、工程签证等与工程有关的一切事务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土建、装饰、水电安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真实有效、齐全完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王培源；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14145890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详见《公司管理制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24个工作日。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及《监理规划实施细则》。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施工单位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胡和青;

职务: 监理工程师;

5.1 隐蔽工程检查

5.1.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一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6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合格。

6.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文明施工。

6.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6.2 环境保护

6.2.1 因本工程位于自然保护区内,承包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所有环保法规及保护区特殊规定。须严格限定施工范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措施,并承担全部环保责任与恢复义务,无条件接受相关方监督。违反本条规定视为严重违约。

7. 工程款的计量与支付

7.1 预付款

7.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开工三十日内。

7.2 工程进度款支付

7.2.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进场开工后先拨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价款价格支付剩余工程款。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须经现场监理、设计单位同意，经业主单位审核批准。

9. 安全施工与保险

9.1 承包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施工现场安全负全责。承包人必须为工程购买足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保险有效期应覆盖整个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未履行本条保险义务的，视为严重违约。

10. 竣工结算

结算方式：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以最终审计结算价为准。

11. 质量保证金和缺陷责任期

11.1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为：由承包人提供担保公司保函，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万零捌佰捌拾捌元贰角捌分，¥110888.28。

11.2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2. 工期和进度

12.1 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工期

12.1.1 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十四日内，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

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内。

12.2 工期

工期：270日历天。以实际正常状态下开工时间为准，若实际施工条件不具备，施工工期顺延。顺延后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通知书日期为准。施工中扣除雨、雪等不可抗力引起的及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停工天数。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逾期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0.03%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13. 竣工验收

13.1.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监理人应按时进行验收，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263787313455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

路支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内乡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鑫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内乡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设施建设项目（监测用房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详见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邵高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朝明